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212號

聲　請　人　許敏欣
聲　請　人　張許雪
前列許敏欣、張許雪共同
相　對　人　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忠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大華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零貳佰柒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00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訴訟標的金額所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以下同）20萬0,672元及測量費用9,600元，已全數由聲請人預納，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1萬0,272元（計算式：200,672＋9,600＝210,272），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

附表：108年度司聲字第212號

審　級	項　　目	金　額（新　臺　幣）	備　　考
一	裁判費用	200,672元	收據2紙
	鑑定費用	9,600 元	規費收據2紙
總　　計		210,272元	